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次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肖兵、金仁宝、唐颖、王立宇 4 人组成，其中金仁宝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辅导人员的要求。本阶段辅导期内，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包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1月15日，民生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3年11月22日完成备案，正式进入辅导期。参与辅导的工作人员通过收集有关资料、与公司董监高和员工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经营和财务情况等重要信息。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了辅导计划。

本辅导期的辅导时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所存在的问题，在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行业等方面状况的基础上，针对本辅导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解决；

2、了解辅导对象业务与技术情况，督导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并就辅导对象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提供建议；

3、查阅辅导对象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积极配合民生证券为辅导对象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情况进一步进行检查，督促公司按既定的改进方案向前推进，后续辅导小组会持续关注并进一步督促公司积极落实推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为保持辅导工作小组的稳定性，民生证券拟继续委派肖兵、金仁宝、唐颖、王立宇 4 人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其中金仁宝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主要内容

下一阶段，民生证券将继续按照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安排完成辅导工作，持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梳理相关问题，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规范与业务运作等各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在与辅导对象和各中介机构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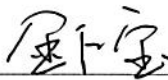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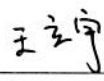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肖 兵


金仁宝


唐 颖


王立宇

